

广发养老目标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9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五年,在五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第五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2060年12月31日次日(即2061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康养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布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其中,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本基金将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10.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1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7月24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认购投资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20%,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4.认购份数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普通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数=(9,881.42+5)/1.00=9,886.42份
即普通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

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如果募集期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2023年7月2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结束后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的业务受理时间为: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7月24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认购投资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20%,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4.认购份数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普通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数=(9,881.42+5)/1.00=9,886.42份
即普通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

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如果募集期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于2023年7月2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二)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三)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结束后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的业务受理时间为:9:30-11:30,13:00-16:3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7月24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程才良

联系电话:95105828

传真:020-8393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王良

电话:0755-83195201

客服电话:95655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部分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杨琳、刘智

联系人:邓传远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敏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黄浩松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